附件

|  |
| --- |
| 曲沃县银行机构服务实体经济评价表 |
|  |  |  |  |  |
| **序号** | **评价内容** | **评价标准** | **分值** | **评分单位** |
|
| 银行机构评价内容及标准 | 120 |  |
| **(一)信贷投放情况(人民银行统计口径)** | 60 |  |
| 1、服务业提质增效指标完成情况 | 20 |  |
| （1） | 全年银行机构存贷款与去年同期增速比较情况 | 全年银行机构存贷款较去年同期增速达到县政府年初目标建议的，得满分； 增速距目标值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 | 10 |  |
| （2） | 全年银行机构存款与去年同期增速比较情况 | 全年银行机构存款较去年同期增速达到县政府年初目标建议的，得满分；距全县平均值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 | 5 |  |
| （3） | 全年银行机构贷款与去年同期增速比较情况 | 全年银行机构贷款较去年同期增速达到县政府年初目标建议的，得满分；距全县平均值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 | 5 |  |
| 2、存贷比完成情况(人民银行统计口径) | 10 |  |
| （1） | 各银行机构上年度存贷比与全市整体存贷比平均水平比较情况 | 各银行机构上年度存贷比高于全县整体存贷比平均水平的，得满分 | 5 |  |
| （2） | 各银行机构上年度存贷比与年初比较情况 | 各银行机构上年度存贷比较年初实现增长的，得5分。实现负增长的，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1分 | 5 |  |
| 3、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投放情况(银保监统计口径) | 30 |  |
| （1） | 全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较上年末增速与各项贷款增速比较情况 | 全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较上年末增速与各项贷款增速比较，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的，得满分；低于各项贷款增速的，以实际增速与各项贷款增速之比，按比例得分。 | 5 |  |
| （2） | 全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户数与上年末比较情况 | 全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户数与上年末比较，不低于上年末的，得满分；低于上年末的，不得分。 | 5 |  |
| （3） | 全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本行各项贷款比例与上年比较情况 | 全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本行各项贷款比例与上年比较，不低于上年度的，得5分；出现下降，但当年小微企业累计发放金额不低于上年度的，得2.5分；上述两条均未实现的，不得分。 | 5 |  |
| （4） | 小型微型企业首贷户服务情况。 | 当年新增首贷户数和余额较上年度均实现增长的，得5分；未实现，但当年有新增首贷户和首贷余额的，得2.5分；无新增首贷户的，不得分。 | 5 |  |
| （5） | 发放信用贷款情况 |   | 10 |  |
| **(二)银行机构与政府性担保机构合作情况(金融办统计口径)** | 20 |  |
| （1） | 银行机构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确定融资担保业务风险分担比例落实情况 | 银行机构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确定融资担保业务风险分担比例，全面落实2:8比例风险共担机制，得满分，未落实的不得分。 | 10 |  |
| （2） | 银行机构全面落实银担“总对总” 批量化担保业务情况 | 银行机构全面落实银担“总对总”批量化担保业务，降低银担合作门槛和担保贷款利率的，得满分，未落实的不得分 。 | 10 |  |
| **(三)落实县委、县政府及金融管理部门工作部署情况(金融办统计口径)** | 20 |  |
| （1） | 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信贷投放情况 | 根据各银行提供资料和日常工作情况，会商打分。 |  |  |
| （2） | 服务稳经济大盘和支持新型基础建设情况 | 根据各银行提供资料和日常工作情况，会商打分。 |  |  |
| （3） | 县政银企对接会项目签约和贷款投放情况 | 根据各银行提供资料和日常工作情况，会商打分。 |  |  |
| （4） | 配合县政府开展入企服务和解决问题情况 | 根据各银行提供资料和日常工作情况，会商打分。 |  |  |
| （5） | 服务业助企纾困政策落实情况 | 根据各银行提供资料和日常工作情况，会商打分。 |  |  |
| （6） | 发放扶贫小额信贷等助力乡村振兴工作情况 | 根据各银行提供资料和日常工作情况，会商打分。 |  |  |
| **(四)加分指标** | 20 |  |
| （1） | 当年存贷款余额增量排名情况(人民银行统计口径) | 对当年存贷款余额增量排名前5的银行机构，分别给予加分2.5分、2分、1.5分、1分、0.5分。 | 2.5 |  |
| （2） | 当年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余额增量排名情况(金融办统计口径) | 对当年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余额增量排名前3的金融机构分别给予加分2.5分、1.5分、1分。 | 2.5 |  |
| （3） | 首贷余额增量排名情况(银保监统计口径) | 对首贷余额增量排名前5的 银行机构分别给予加分2.5分、2分、1.5分、1分、0.5分 。 | 2.5 |  |
| （4） | 信用贷款余额增量排名情况(银保监统计口径) | 对信用贷款余额增量排名前5的银行机构分别给予加分2.5分、2分、1.5分、1分、0.5分。 | 2.5 |  |
| （5） | 银行机构服务实体经济工作情况受到市领导批示或通报表扬情况 | 银行机构服务实体经济工作受到市领导批示或通报表扬的，给予加分5分。 | 5 |  |
| （6） | 银行机构落实完成市级下达“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目标任务情况 | 银行机构落实完成市级下达“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目标任务的，给予加分2.5分 | 2.5 |  |
| （7） | 当年使用应急周转金总额达到存放在该银行机构应急周转金5倍或以上的情况 | 对当年使用应急周转金总额达到存放在该银行机构应急周转金5倍或以上的，给予加分2.5分 | 2.5 |  |